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229,925	268,853
貨物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u>(180,553)</u>	<u>(208,520)</u>
毛利		49,372	60,333
其他收益		1,829	1,0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36)	(11,359)
行政開支		(48,722)	(43,217)
其他經營開支		<u>(3,064)</u>	<u>(1,895)</u>
經營(虧損)/溢利	3	(12,721)	4,912
融資成本	4	(3,527)	(2,3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u>	<u>(4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248)	2,523
稅項	5	<u>182</u>	<u>(36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6,066)	2,159
少數股東權益		<u>(472)</u>	<u>(582)</u>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值		<u>(16,538)</u>	<u>1,577</u>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u>港幣(6.87)仙</u>	<u>港幣0.65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港幣0.64仙</u>

僅供識別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所得稅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採用收益表負債法計提之撥備，即確認負債的所有時間差距，除非預期時間差距不會於可見將來回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下，所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均需確認為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既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獲追溯性應用。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額已予重列。此項改變已導致截至本年度之虧損淨值減少港幣798,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值減少港幣145,000元。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銷售；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資料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電鍍服務		總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145,208	150,792	15,199	9,903	56,210	94,963	13,308	13,195	229,925	268,853
分類業績	(5,763)	8,467	82	978	(302)	2,781	2,390	1,917	(3,593)	14,143
利息收入									27	41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9,155)	(9,272)
經營（虧損）／溢利									(12,721)	4,912
融資成本									(3,527)	(2,3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248)	2,523
稅項									182	(36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6,066)	2,159
少數股東權益									(472)	(582)
本年度（虧損）／ 溢利淨值									(16,538)	1,577

(b) 按地區分類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		總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78,034	85,252	66,801	58,334	20,276	20,366	59,056	99,106	5,758	5,795	229,925	268,853

3.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171,116	200,605
提供服務之成本	7,655	7,578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43,869	41,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5	567
	<u>44,524</u>	<u>41,831</u>
折舊	10,873	10,31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6	105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996	581
核數師酬金	400	50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35	1,66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付款	2,196	1,433
呆壞賬準備	8	615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絀	(300)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00	—
商譽減值虧損	416	—
存貨準備	1,782	3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9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126	—
匯兌盈利淨額	(621)	(150)
租金收入總額	(926)	(893)
減除：支出	109	83
租金收入淨值	<u>(817)</u>	<u>(810)</u>
利息收入	<u>(27)</u>	<u>(41)</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3,393	2,241
其他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50	13
財務租約	84	87
	<u>3,527</u>	<u>2,341</u>

5. 稅項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45	38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50)	(12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321	8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66
過往年度之回扣	—	(196)
	<hr/>	<hr/>
遞延稅項	616 (798)	219 145
	<hr/>	<hr/>
	(182)	36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減半。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值港幣16,538,000元（二零零三年（重列）：溢利淨值港幣1,577,000元）及年內240,619,686股（二零零三年：242,264,656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所以本年度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重列溢利淨值港幣1,577,000元計算。在計算中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在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使用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2,264,656股，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以無償方式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40,776股普通股。於該年內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較本公司的平均股價為高，因此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之影響。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錄得約港幣229,92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68,853,000元），較去年約下跌14.5%。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疫潮及受伊拉克戰爭所影響，本集團之表現亦不免受影響。本年度虧損淨值錄得港幣16,538,000元（二零零三年（重列）：溢利淨值港幣1,577,000元）。

業務回顧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面對著外圍環境的挑戰，再加上在業內不少中國製造商加入市場競爭，因此令競爭變得更白熱化。有鑑於此，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務求盡量減低對主要業務之負面影響，其中包括商品組合多元化、加強成本控制及減少庫存量。於本年內，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營業額共錄得約為港幣145,20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0,792,000元）。

於過去十年，本集團致力強化本身的產品研究及開發工作。於本年內，本集團獲由主要客戶之一 Things Remembered, Inc., 此為美國其中一間最大及享譽盛名的個人禮品連鎖店所頒發的兩個獎項，即「創意設計大獎」及「認可供應商大獎」。取得此卓越之表現不但對內部產品設計師及市場隊伍在過去共同努力的成果作出嘉許外，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時鐘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憑藉穩健的業務基礎及龐大的市場銷售網絡，我們的市場地位覆蓋世界各國。美國及歐洲市場仍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於年內，鑑於美伊戰爭，美國銷售微跌約8.5%。至於歐洲市場的銷售，尤以英國市場，本集團錄得顯著增長，銷售額上升約為14.5%。取得此滿意成績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不斷致力於產品開發，及藉著海外辦事處之分銷網絡的優勢而成功滲入當地市場。

照明產品

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於回顧年內取得十分可觀之表現。照明產品業務的營業額錄得約港幣15,19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903,000元），約達53.5%增長。

憑藉本集團採取市場多元化的策略，本集團於近年來積極於歐洲市場尋找及委託具增長潛質的銷售及分銷代理。同時，各海外銷售辦事處亦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與各銷售代理共同洽商以助在歐洲市場推廣及分銷本身的照明產品。

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年產量，本集團已位於中國佛山市高明興建新廠房設施，該項設施鄰近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並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建成。預計新設施所生產的節能燈年產量約6,000,000支，據此可擴大現時生產規模並提升本集團沿用的垂直綜合化之長遠策略。

貿易

本集團貿易業務表現受到亞洲地區 SARS 疫潮所沖擊及中國宏觀調控所影響。鑑於客戶本著十分審慎態度及延遲發出訂單，因此貿易營業額下跌約40.8%。

隨著亞洲經濟逐漸復甦，再加上中國市場經濟的迅速發展，管理層相信此有利因素會為未來締造不少商機及增加金屬商品貿易的需求。

電鍍服務

處於熾熱的市場競爭，電鍍服務之營業額錄得約港幣13,30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195,000元）。為了增加市場的佔有率，管理層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改善整體效率、提升電鍍技術及裝設先進的機器及設備，務必增強生產量並贏得更多著名客戶的訂單。

展望

縱然要面對去年疲弱的經濟及因不可預測的疫情所帶來的艱巨時刻，管理層仍堅守著「有危必有機」的堅毅信念來面對逆境。為了抓緊陸續呈現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經營模式、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及重新評估營運架構，我們以能提供給客戶及股東最佳利益為最終目標。

本集團正積極研究可刺激銷售及改善整體利潤之方法，並落實以下各項目：

產品多元化及市場擴展

於年內，我們在產品開發上的貢獻獲得了業界內的肯定，因此管理層會繼續注視產品研發及市場擴展的策略。

由於現今顧客對時鐘產品需求已不是傳統單一計時功能，使時鐘產品功能趨向多元化，以迎合家居及辦公室的多項用途。為求在市場上脫穎而出，本集團期望發展更多嶄新的商品以迎合不同市場的需要。因此，本集團在原有時鐘產品上，進一步強化其產品的功能性，從而結合計時及裝飾功用，其次本集團近年致力發展時鐘禮品及裝飾系列，例如辦公室、家居裝飾及辦公室文具產品系列。其次本集團不斷擴闊木製品產品種類、當中包括木製音樂盒、相架、獎牌及木製首飾盒等。管理層深信增加產品種類將於未來為本集團擴闊客戶基礎，並使產品組合多元化。

除了豐富產品種類外，憑藉本集團過去二十年在時鐘業內累積的豐富經驗及雄厚的根基，在市場上贏得企業信譽的肯定。管理層深信透過在美國、英國、德國及中國各辦事處的網絡、將有助擴展世界性客戶基礎，並從蓬勃的中國市場及逐步復甦的海外市場爭取龐大的商機。本集團既能共享瞬息萬變的市場資訊，並加強橫跨不同地域作出推廣OEM及品牌產品如「Wehrle」、「Klik」、「雅達時」及「Memolux」之分銷及營運網絡。

提升生產營運效益並強化ISO管理系統

憑藉以往奠定的堅固基礎，並在時鐘及照明產品製造業內之肯定地位，本集團將堅持提升垂直綜合生產管理，力求達到最佳經濟效益。

對於木製品及照明產品之長遠發展方面，本集團已於過去兩年前開始籌備設立新生產廠房及設施項目，以求擴大生產能力。位於中國佛山市高明之新廠房設施及宿舍已動工興建，該項設施鄰近本集團之現有生產配套，並於本年內落成。新廠房主要分為製造木製品及節能燈產品兩部份，總面積約佔12,600平方米，木製品的生產廠房及設施已於本年三月份投產；預算節能燈之新生產設施將於本年第三季全面投產。新生產設施之總投資費用約港幣7,000,000元。

鑑於近年珠江三角洲的勞動生產成本日趨增加，管理層預期將投入更多生產設備，提高生產自動化，積極減低依賴現時勞工密集式生產過程。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提升生產技術及強化ISO管理系統，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減少成本費用及增加價格競爭力及產品質素。

策略性業務多元化－發展中國製藥業務

管理層竭力考慮任何擴展現有業務的契機，諸如透過合併及收購其他業務或投資一些回報可觀的新項目。

由於本集團預計中國製藥之未來發展具有高增長潛力，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功收購了成發控股有限公司（「成發」）之股本權益共49%。

成發轄下的兩間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福建省安溪制藥有限公司（「安溪制藥」）及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璽圃」），其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研發及銷售生物技術醫藥產品。

為了保證醫藥產品的質量，並最終保障消費者，安溪制藥根據GMP的認可標準，為福建省首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授權大容量注射劑GMP認證。主要生產醫藥產品包括大輸液、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凍乾粉劑、小針劑及中國第一家生產頭孢米諾原料藥及成品分裝。現時全部生產廠房位於福建省安溪縣，佔地約20,000平方米。鑑於藥品需求日增，安溪制藥之管理層現已透過興建佔地70,000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48,000平方米之新廠房及添置額外五條生產線以落實擴大現有生產設施。

北京璽圃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技術醫藥產品。其中一項主要產品為「璽圃牌利唐康膠囊胰島營養素」，專為患有糖尿病之顧客研製，已有大量患者服用後停止服用化學藥品（或停止注射胰島素），璽圃胰島素營養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投放市場，於本年度，其銷售額為港幣8,000,000元。於來年，璽圃牌利唐康膠囊胰島營養素也將投入香港市場，預計幫助香港70萬患者恢復健康，並打算向歐美國市場推廣。管理層預計推出一種新生物技術醫藥產品，今年內爭取向國家申報批准生產自己的研製，可提高人體免疫力及防止腫瘤擴散的生物技術產品。

為拓展中國市場，管理層將透過委託具潛質的分銷商，其覆蓋範圍包括約十個主要城市及省份，如北京、上海、天津、河北、江蘇、廣東及福建等地區，繼續擴充其於中國市場的分銷網絡。

人口眾多的發展中國家隨著經濟發展和藥品消費觀念的轉變，購買力將有較快的增長。中國近二十來保持了高速的經濟增長，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健康意識亦相繼提高，據此顯示了中國醫藥產品市場的持續快速增長。

故此，管理層深信收購成發之策略性股權乃將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擴展至中國之醫藥開發及製造業務之良機。

總括而言，本集團長遠企業目標乃是擴大本集團整體利潤，並為股東及客戶帶來最佳利潤及服務。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598名（二零零三年：2,277名）分佈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及德國各地。本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的員工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集團部分員工可享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及債務合共港幣63,23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3,889,000元），其中擔保銀行貸款為港幣54,61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2,118,000元），擔保銀行透支為港幣6,37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058,000元），無擔保其他貸款為港幣73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32,000元）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為港幣1,51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8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佔總借貸約68.8%（二零零三年：68.7%）。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之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一年內	68.8%	68.7%
第二年內	12.1%	11.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	8.5%
超過五年	8.8%	11.5%
總計	100.0%	100.0%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現處於10.9%（二零零三年：8.4%）之穩健水平。負債比率之計算乃按本集團之長期負債除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具有充裕之財務能力以擴展現有業務，並於具策略性增長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價值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700,000元），其他投資為港幣2,414,000元（二零零三年：銀行存款為港幣2,907,000元）及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械已作法定抵押，以致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業務所在地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支出乃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注意到匯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策略，管理層著重以人民幣借款支付本集團未來投資及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國內及英國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主要包括信託收據、透支融資、發票貼現及銀行貸款。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外幣貿易財務利率而釐定，以固定息率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購入、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詳情摘要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繳付價格 港幣元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	506,000	0.57	0.56	289,000

購回之股份於本年內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票面值減低。購回股份已繳付之溢價港幣238,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減。

於本年內，根據股東授權，董事於年內行使其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藉此可提高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整體使股東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本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聯交易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全部建議及指引，唯一例外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之建議而指定任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定期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以及有關賬目審核、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經審核之財務報告。委員會之成員有勞明智先生及張岱樞先生，兩人均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及林東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及張岱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